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補充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鄂爾多斯市北安 出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計三個年度內向鄂爾多斯市北安出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內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年度上限之資料除外)。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同意出售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同意購買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受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並無任何機構公佈參考價，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該等供應商提出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該等供應商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並無最低買賣承諾及該等供應商並無獨家銷售有關民用炸藥，倘該等供應商可就向獨立買方銷售可比較產品取得更好條款，則該等供應商可向有關獨立買方出售可比較產品。

新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相互協議或一方向有關其他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